

附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类别及资料清单

类别	序号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优先保障类	1	军人优抚对象子女。 根据《珠海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2019〕173号)有关要求,经警备区认定符合条件的军人,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就便就好优先安排地方公办小学、初中。	1. 身份证: 提供申请学生	部队师级(含团级独立单位)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证明,军人有效身份证件;
		警察优抚对象子女。 根据《珠海市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珠公发〔2018〕75号)有关要求,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优待对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意愿安排到质量较好的公办小学、初中就读。	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 户口簿: 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簿地址栏)、学	1. 警察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单位证明,革命烈士通知书、英模证书、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 2.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对象子女。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20〕13号)有关要求,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 出生证明: 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1.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证明、符合优待政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2.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根据《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有关要求,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安排入读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的公办中小学校。	4. 插班学生需提供学生学籍信息表。	1.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或相关单位证明; 2. 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优先保障类	1	高层次人才子女。 根据《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顶尖人才、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原则上安排在其父母房产所在地、工作单位或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		1. 珠海市顶尖人才、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证书； 2. 可跨区申请，提交房产所在地、工作单位或实际居住地的证明材料。
		合作区协议类高管子女。 根据合作区相关协议，优先保障重点行业特定企业的高管、骨干子女入学需求，就近就便安排学校。		1.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优先级重点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原则上近一年）； 2. 劳动合同； 3. 单位出具的高管任命文件。
户籍类 (含澳门居民)	2	学生为合作区户籍，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1. 身份证：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不动产权证》
	3	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	2. 户口簿：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不动产权证》
	4	学生为合作区户籍，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持有合作区非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在合作区居住）。	3. 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1. 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 工作：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工作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原则上近一年）； 3. 居住：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租房合同（原则上近一年）。
	5	学生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具体如以下情形： 1.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就业，并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51%； 4. 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居住证一年以上； 5. 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	4. 插班学生需提供学生学籍信息表。	1. 工作：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工作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原则上近一年）； 2. 居住：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居住证（原则上近一年）； 3. 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4. 有公司的：公司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合伙人提供持股份额证明文件。

政策性 照顾类	6	学生法定监护人为合作区重点企业（含中央、省、市驻合作区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高管或业务骨干人员的，在该单位缴纳社保五险种一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	1. 身份证：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 户口簿：提供申请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学生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 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学生的出生证明（如出生证明不能反映法定监护人与学生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 4. 插班学生需提供学生学籍信息表。	1.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重点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原则上近一年）； 2. 劳务合同； 3. 单位出具的骨干、高管的任命文件。
------------	---	---	--	---

备注：1. 公办小学插班排序适用序号 1-6（视学位情况录取）；
2. 公办中学插班排序使用序号 2-5（原则上向户籍类开放，视学位情况录取）；
3. 学生迁入合作区户籍的登记时间在报名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视剩余学位情况再做部署。